**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**

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

**南方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根据南科大教〔2017〕35号文件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基本要求

（一）选题、审题工作

12月初：学生确定毕设选题。在导师指导下，学生填写并提交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申报表》、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和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》。

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前往深圳以外地区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境外交流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须由学术导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，学术导师是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直接责任人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大四春季学期第7周周四：每位同学10分钟答辩+10分钟提问进行毕设中期答辩（系里给每位学生指定答辩评阅老师），并提交中期答辩评分表（报告至少2000字（不包括图，表））和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自查表》。

境外学生可以线上中期答辩，其他学生应在校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答辩。

（三）评阅及答辩工作

1．大四春季学期第13-14周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工作

2．大四春季学期第15周周四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才能参加毕业答辩。每位同学10分钟报告+5分钟问答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答辩，同时提交3份毕业论文纸质版（非正式装订版）供答辩小组查阅（[学生需提前一天将答辩ppt（尽量pdf格式）发至答辩记录](mailto:学生需提前一天将答辩ppt（pdf格式）和论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anga@sustc.edu.cn)人（答辩评委组长指定））。所有学生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。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与其指导的学生的答辩。为保障学生论文的质量，最终毕业答辩评审设立“是否暂缓评分”把关机制以确保论文的规范性和完整性。对于结构不完整、格式不规范的论文，学生在一周内按要求修改论文后，答辩小组再完成答辩评分。

3．大四春季学期第16周：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最终稿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包括四部分

（1）中期答辩指导老师评分权重10%

（2）中期答辩评阅老师评分权重10%

（3）最终论文指导老师评分权重25%

（4）最终论文评阅老师评分权重25%

（5）最终毕业答辩权重30%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格式要求

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，此文件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表格可在“学校主页--教育教学--本科教学—学生事务--毕业论文” 处自行下载。